

③1 劳动素质 (一)



新世纪 接班人素质培养

青少年出版社

新世纪接班人素质培养

(31)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青少年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保护概述

劳动保护的概念	(1)
劳动保护工作的意义和指导方针	(3)
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和方法	(7)

第二章 劳动保护的基本内容

安全生产教育	(10)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6)
安全检查	(18)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	(21)
劳动防护用品	(23)
现代安全管理	(28)

第三章 劳动保护法规

劳动保护立法	(38)
我国的劳动保护法规	(40)

第四章 安全技术

安全技术概述	(45)
机械设备安全技术	(49)

电气安全技术	(57)
起重吊运安全技术	(63)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73)
焊接作业安全技术	(85)
金属冶炼及热加工安全技术	(95)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	(106)
企业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	(112)
锅炉安全技术	(118)

第五章 常见事故伤害的现场救护

触电事故现场急救	(126)
烧伤救护	(132)
出血救护	(136)

第一章 劳动保护概述

劳动保护的概念

劳动保护,就是保护劳动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对劳动者保护是多方面的,凡是关系到劳动者权利和利益的事情,国家都要加以保护。我们这里所讲的劳动保护,是专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保护。

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危及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因素很多,归纳起来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大类。

所谓直接的因素,如矿井可能发生瓦斯爆炸、冒顶、片帮、水灾、火灾;机械加工可能发生的机器绞碾、电击电伤;建筑施工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交通运输可能发生车辆伤害和淹溺;有毒有害作业可能发生职业病害;等等。

所谓间接的因素,如劳动者工作时间过长或劳动强度过大,造成过度疲劳,容易发生事故或积劳成疾;女职工从事过于繁重的劳动或有害特殊生理的作业,造成危害;等等。

为了消除这些不安全和不卫生的因素所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都属于劳动保护的范畴。

消除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安全和不卫生因

素,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使机器、设备和环境达到本质安全和卫生。

——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证劳动者能在安全、卫生和舒适的环境中从事生产劳动;

——制定出合理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实行劳逸结合,保护劳动者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针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生理特点,对其实行特殊保护,解决他们由于生理关系在生产劳动中可能引起的一些特殊问题。

为了实现以上目的,国家采取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属于组织措施的有:制定劳动保护方针政策;进行劳动保护立法,制定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制度;建立劳动保护管理机制;总结劳动保护工作经验,交流劳动保护情报和信息,开展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实行劳动保护监察,依法强制企业重视劳动保护工作。

属于技术措施的有:开展劳动保护科学研究,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电气化和密闭化,达到本质安全;应用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消除生产劳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安全不卫生因素;供给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提高预防能力、补偿特殊损害,以减轻危害程度等等。

由此可见,我国劳动保护的完整概念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在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因工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劳逸结合,以及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方面所采取的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劳动保护工作的意义和指导方针

一、劳动保护工作的意义

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是中国共产党和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方针,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发展生产、促进经济建设的一项根本性大事,也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劳动保护是中国共产党和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

“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是载入我国宪法的神圣规定。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劳动保护工作。早在1956年国务院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时就指出:“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健康,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在全国人大七届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国民经济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明确规定了要“加强劳动保护,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劳动安全监察,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努力降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率和职业病发病率。加强安全技术政策,劳动保护科学的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努力完善检验手段。”目前,国家正在不断通过健全劳动保护立法,强化劳动保护监察和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安全技术、职业卫生技术与有关工程等措施,来保证宪法所要求的这一基本政策的实现。

既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健康是中国共产党

和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当然更是社会主义国家各类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的基本原则。只有加强劳动保护,才能确保安全生产,从而改变长期以来不少企业中工伤事故频繁和职业危害严重的不良局面。不然,势必严重损害千百万职工的切身利益,伤害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精神,不利于社会安全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所有这些,都有悖于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国家的根本宗旨,损害国家在国际上的形象,必须努力防止。

(二)劳动保护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劳动保护不仅包含着重要的政治意义,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劳动保护又有着深刻的经济意义。在生产过程中,人是最宝贵的,人是生产力诸要素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探索和认识生产中的自然规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中不安全和不卫生因素,可以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创造舒适的劳动环境,可以激发劳动者热情,充分调动和发挥人的积极性,这些都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益的基本保证。同时,加强劳动保护工作,还可减少因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所造成的工作日损失和救治伤病人员的各项开支;减少由于设备损坏,财产损失和停产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这些都与提高经济效益密切相关。

经济发展的经历表明,搞好劳动保护是发展经济的一条客观规律。人们很好地认识它和利用它,就能达到理想的效果;反之,就会受到处罚。如美国在印度博帕尔化学公司甲基异氰酸盐贮罐泄漏,导致大量毒气外泄事故;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4号反应堆爆炸,导致大量放射性物质严重污染大气事故;我国哈尔滨亚麻厂粉尘爆炸事故;我国山西三交河煤矿

特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都造成了巨大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污染了环境,破坏了生态平衡,扰乱了社会生产的正常秩序。

(三)劳动保护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重要措施。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让人民能安居乐业,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生产过程则是达到这一目的的一种手段。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得不到保障,将直接影响这一目的的实现。这不仅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而且会给劳动者及其家庭带来极大的不幸。这就直接违反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当前,在人民生活普遍提高和实行优生少生政策的情况下,人们对职业的选择会越来越高。所以,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有利于人们安居乐业,家庭幸福美满,社会安定团结,从而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设步伐。

二、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

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是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是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长期指导原则。

(一)“安全第一”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确立保护人的安全和健康是第一位的原则,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和职业病的发生。

2.劳动者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都把贯彻安全生产法规,充分满足安全卫生需要摆在第一位,绝不做有损于安全生产的事情。

3.当生产任务同安全发生矛盾时,贯彻“生产服从安全”

的原则,排除不安全因素后再进行生产。

4.在衡量企业工作时,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个重要内容来考核。安全生产不好的企业,不能成为先进企业,也不能升级。安全指标有“否决权”。

5.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时,确保安全性设施的投入,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在尽可能的条件下,实现本质安全。

(二)“预防为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事故的预防。事故虽然有意外性、偶然性和突发性,但它又有一定规律。任何一种事故都可以通过有效的安全措施去防止。如尽力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确保安全生产;始终抓紧安全教育,提高劳动者操作的可靠性和安全意识;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现代安全管理方法,预测和预防危险因素的产生。

2.对职业危害的预防。职业危害造成的后果并不亚于伤亡事故。从统计上看,一些行业职业病发病和死亡人数大大多于因工伤亡人数。只是由于职业危害是经过较长时间才能显现出来,因而常被人们忽视而已。有些行业和生产作业场所粉尘和毒物浓度高,职业病发生率高,劳动生产率低,这些已成为企业发展的障碍。

预防职业危害已经发展成为专门学科。总的要求是劳动卫生工作要把防止、控制有毒有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危害作为重要工作,同时搞好职业病治疗。

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和方法

一、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

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是,采取积极有效的组织管理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安全技术。采取各种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容易造成劳动者伤害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减少和杜绝伤亡事故,保障劳动者安全地从事生产劳动。

(二)劳动卫生。采取各种保证劳动卫生的技术措施,改善作业环境,防止和消灭职业病及职业危害,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三)劳动条件。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为劳动者创造舒适、良好的作业环境。

(四)工作时间与休假。安排好劳逸结合,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保证劳动者有合理的休息时间,使劳动者能经常保持健康的体魄、高涨的热情和充沛的精力,保证安全生产,提高劳动效率。

(五)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根据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生理特点,依法对他们进行特殊保护。

二、劳动保护工作的方法

目前世界各国在劳动保护工作中普遍推行技术对策、教育对策和法制对策。这三个对策被公认为是防止事故的三根支柱。通过这三根支柱的作用,能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我

国现在劳动保护工作的主要方法是：

(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完善劳动保护工作的体制。一是坚决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将劳动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具体任务落实到生产中去。二是在劳动行政部门建立健全保护监察制度,加强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力量,充分发挥国家劳动保护监察作用。三是加强群众监督,对于企业安全生产的行为,工会要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改进。

(二)健全劳动保护法制,完善劳动保护法律体系。劳动保护法制,是指国家用立法形式,将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各种措施加以规范化、条文化,用法律和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成为全社会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有了法规,一方面可使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的领导明确自己在保护劳动者安全和健康上应负的责任;另一方面可使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有法律保障,更有利于为实行劳动保护监察提供法律依据。

(三)不断采用新技术,改善劳动条件。随着生产工艺的改革和技术进步,对原有的落后的工艺和设备进行改造,提高劳动安全卫生装置与设施的可靠性,可以减少以至消除生产中的不安全和不卫生因素。

(四)广泛开展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宣传教育是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对劳动保护工作重要性认识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手段。一方面,要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深刻认识造成事故和职业病所带来的痛苦和损失。宣传教育的形式要多样、生动活泼,以提高实际效果。

(五)积极开展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工作。科学技术是第一

生产力,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工作也必须走在其他各项工作的
前头。伴随着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新的科学技术不断涌现,
必然会不断产生新的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课题。因此,必须把
劳动保护科学研究工作作为永恒的任务,不断予以加强。要
加强情报信息的收集,为解决劳动安全卫生问题制定劳动安
全卫生标准和开展技术监察提供科学的数据与手段。

复 习 题

1. 什么是劳动保护,它的指导方针是什么?
2. 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第二章 劳动保护的基本内容

安全生产教育

一、安全教育的目的

安全教育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广大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是提高他们素质和防范灾害能力,防止事故发生,保护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

发生伤亡事故,不外乎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两种原因。根据我国历年职工因伤亡事故分析,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所导致的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占因事故死亡总人数的70%以上,可见控制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对减少伤亡事故是极为重要的。安全教育是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最有效的一种方法。因此,安全教育对减少伤亡事故来说,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通过安全教育,可以使广大劳动者正确地按客观规律办事,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认识和掌握不安全、不卫生因素和伤亡事故规律,并正确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加以治理和预防,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保证安全生产。

二、安全教育的内容

安全教育的内容,大致包括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制教

育,新工人入厂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教育,日常安全教育,一般安全生产知识教育,继续工程教育,以及改变工艺和变换岗位的安全教育等,以下作分别讲述。

(一)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制教育。这是使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规定让广大劳动者懂得并成为自觉行动的教育方法。主要宣传教育的内容,是把有关方针、政策、法规、规定交给每一位劳动者,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并能够自觉地贯彻执行。

(二)新工人入厂三级安全教育。是指新工人进入厂(矿)企业上岗之前,分别在厂(矿)、车间、班组进行安全教育的制度。

现代工业生产对操作者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每个劳动者不但要掌握生产技术,更要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这是保护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也是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企业对每个新入厂工人进行生产技术和安全技术及安全操作的三级安全教育,是保证安全生产的首要环节。做得是否认真、严格,是衡量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好不好的一个重要方面。有的企业只顾抓一时的产量,不重视安全生产。新工人入厂后,只进行单纯的生产技术训练,就派到车间劳动。由于新工人不具备基本的安全操作技能,不懂安全技术知识,常常工作不久就发生事故,造成伤亡。这不仅严重影响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给国家造成损失而且给受伤者及其家庭带来痛苦。国务院在《关于加强企业生产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中明确指出:“企业单位必须认真地对新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的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现场教育,并且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允许

其进入操作岗位。”这就要求企业单位必须严格、认真地对新入厂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使他们在上岗前先懂得基本的安全知识。

1.厂级安全教育。对新入厂的职工在分配到车间工作以前,首先要由厂安全技术部门进行安全教育。

厂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规定,工厂概况及本厂的安全生产情况,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技术知识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厂内的重点危险部位。最后,要进行安全技术知识考试。经过考试,成绩合格者,方能分配到车间。成绩不合格者,要重新进行安全教育,直至考试合格为止。

2.车间级安全教育。新入厂的职工,在分配到车间后,必须先经过车间级安全教育,然后才能到班组。车间级安全教育由车间分管安全工作的主任和安全技术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时间一般为1~2天。

车间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车间的生产性质、任务、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的情况,车间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规程和劳动纪律,车间的危险部位、尘毒危害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的注意事项等。进行车间级安全教育后,也要进行考试,合格者才能分配到班组,否则要重新进行教育。

3.现场(班组)安全教育。新工人由车间分配到班组后,不允许立即独立上岗作业,先由班组长组织安全教育。现场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班组的生性性质、任务以及本班组在车间、工厂中的地位,班组安全生产情况、危险部位、工作地点环境及有毒有害因素,将要使用的设备和工具的性能,操作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岗位

的职责范围、纪律和制度,各种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以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作用方法等使用。

现场安全教育一般采用边讲边实习,以老带新的方法,由班组长指定师傅带领新工人实行包教包学。经考核,确认新工人能够独立操作后,才能在师傅带领下参加生产劳动。经过一定时间锻炼后,经考核认为具有独立操作能力,准许独立操作。

这里所讲的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新入厂的工人,同样包括到厂实习的人员,外来代为培训的人员和新调动工作的人员。对新调动工作的人员,可分别按厂内调动、车间调动和岗位调动酌情进行教育,基本目的是让他们对将近的工作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三)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1.特种作业的概念。对操作者要领,尤其对他人和周围的安全有重大危害因素的作业,称特种作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者称特种作业人员。

按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GB5306—85)规定,特种作业的范围包括电工作业、锅炉司炉、压力容器操作、起重机械作业、爆破作业、金属焊接(气割)作业、煤矿井下瓦斯检验、机动车辆驾驶、机动船舶驾驶和轮机操作、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及以符合特种作业基本定义的基他作业。

2.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的意义。属于特种作业的工种,在安全程度上与其他工种有很大差别。他们工作接触的不安全因素较多,危险性较大,很容易发生事故,而且一旦发生事故,不仅对本人,而且会对周围的人和设施造